



A39-WP/521

P/51

3/10/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2 的报告

(由经济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42 的报告已经经济委员会批准。

注：去掉此封面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42：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42.1 在 WP/8 号文件中，理事会阐述了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供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取代大会 A38-14 号决议。所提议的决议修订内容旨在精简行文，删除过时的内容，并纳入上一届大会以来的进展。此外，该文件还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编制《全球航空运输计划》的未来工作计划，作为各国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南，并为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 — 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下的技术工作方案指引方向。

42.2 在 WP/133 号信息文件中，印度阐述了旨在提升印度地区航空通达性的地区通达性计划 (RCS) 以及相关的供资和管理机制。

42.3 在 WP/169 号信息文件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介绍了 2015 年 11 月在迪拜举行的航空投资峰会，包括其主要目标和取得的成果。该国邀请感兴趣的各方参加将于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航空投资峰会。

42.4 经济委员会在下列两个模块下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全球航空运输计划》的拟议编制和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全球航空运输计划 (GATP) 的拟议编制

42.5 委员会支持理事会对这一举措予以审议。经过对该计划拟议内容的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编制《全球航空运输计划》(GATP) 的未来工作。

修订后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42.6 在审议载于 WP/8 号文件附录中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决议草案时，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对第 A38-14 号决议进行了实质审查并提出了修改，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政策是与时俱进的并能够对各国的需要做出迅速反应。

42.7 委员会审查了载于 WP/8 号文件附录中的决议草案文本，在审查关于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的附录 E 时对航空消费一词的含义作了澄清。对该术语的解释符合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构成航空消费者最终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价值。讨论中还“对利益攸关方”一词做了澄清，其中包括劳工。

42.8 在结束审议经修改的综合声明时，委员会同意建议全体会议批准将取代 A38-14 号决议的下述决议。

42.9 委员会注意到 WP/133 和 169 号文件所含信息。

决议 42/1：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确定了各国政府为了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正常、高效、经济、协调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将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之一是支持各项原则和安排，以便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康而经济的运营、相互尊重国家权利和考虑到普遍利益的基础上；

鉴于航空运输是促进和加快国家和国际一级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鉴于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机遇及迎接航空运输发展固有挑战所需的必要资源和跟上航空运输需求所造成的挑战的步伐日益艰难；

鉴于本组织在持续不断地为各成员国编写关于航空运输发展的指导材料、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而且这些文件应保持现时性、侧重性和相关性，并应通过最有效的方式传达给各成员国；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提供准确无误且与事实相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便本组织编写相关指导材料和研究报告；

鉴于本组织正向“按目标管理”前进，按照“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愈加重视制定政策标准的实施；

鉴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和本组织在实施其战略目标方面采取的行动应协助各成员国制定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全球化、商业化和自由化和营造一个有利于国际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的优良环境；和

鉴于各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后的下列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性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9 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附录 B — 税收

附录 C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附录 D — 航空数据和统计

附录 E —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2. 敦促各成员国注意这些政策和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文件中对这些政策的不断阐述；

3. 敦促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和大会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以支持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提供本组织为开展航空运输工作所要求的全面和及时的统计和其他信息；
4. 敦促各成员国在其监管职能方面必须顾及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监管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例如 Doc 9587 号文件所载的《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政策与指导材料》；
5. 要求理事会特别重视为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开发筹资的挑战，以确保航空运输对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做出尽可能最佳的贡献；
6. 要求理事会在其认为有益于关于任何航空运输问题的工作时，以最适当的方式征求成员国专家代表的意见，其中包括设立由此类合格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或秘书处研究小组，通过开会或通信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向航空运输委员会做出报告；
7. 要求理事会在根据待处理问题的数量和重要性证明有理由召开此类会议时以及在有可能对其采取建设性行动的情况下，召开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的大会或专业会议，作为逐步解决具有世界重要性的航空运输领域问题的主要手段；
8. 要求理事会和秘书长向成员国并在成员国中间传达和推广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运输政策和相关指导；
9. 要求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落实大会有关本组织各项航空运输活动的决议和决定，并监督和协助各成员国落实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政策；
10. 要求理事会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政策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11. 要求理事会不断审查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政策和指导材料，针对变革和成员国的需求做出响应同时保持他们以之为基础的核心原则；和
1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8-14 号决议。

附录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第 I 节 基本原则和长期愿景

鉴于《公约》中规定的主权、公平和均等的机会、不歧视、相互依存、统一与合作等项基本原则一直很好地服务于国际航空运输并将继续筑牢基础推动其未来发展；

鉴于在商业权利方面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实行多边主义继续是本组织的目标；

鉴于在《公约》框架内，成员国有许多各不相同的管理目标和政策，但都有一个根本目的，即通过可靠而持续的参与参加国际航空运输系统；

鉴于有必要针对航空运输领域不断变化的监管和运行环境做出调整，并且本组织为此制定了政策指南，包括示范条款和航空服务协议范本，以促进对国际航空运输的监管；

鉴于提供定期和可靠的航空运输服务对于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依赖旅游业的国家至关重要；

鉴于本组织通过了旨在促进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其中声明：“我们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决心积极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持续自由化，以便让所有利害攸关方和经济整体受益。我们应该根据需要确保尊重安全和安保的最高水平，以及所有国家及其利害攸关方公平和均等的机会的原则为指导”；

鉴于各成员国遵守《公约》的规定而且普遍遵循《国际航班过境协定(IASTA)》以及其他旨在规范国际航空运输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可促进并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

鉴于制定国际航空运输政策和监管时要适当兼顾消费者的利益，

大会：

1. 敦促所有成员国在政策制定和监管做法中虑及并应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

2. 鼓励各成员国以适合不同需求和情况的步伐和方式寻求市场准入自由化，并适当虑及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利益、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和基础设施的要求，以及为确保所有国家持续有效地参与而制定的与安全保障措施有关的原则，包括特别虑及发展中国家利益和需求的原则；

3. 敦促各成员国在监管做法方面，避免采取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有序、可持续及协调发展的单边和治外措施，并确保不要在不适当顾及特殊性的情况下将国内政策和立法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

4.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和其他旨在规范国际航空运输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书当事方的成员国对此事给予紧急考虑；

5. 敦促所有成员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所有协定和协议，从而提高透明度；

6. 敦促各成员国让理事会随时充分了解航空运输协定或安排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严重问题，以及在自由化进程中所取得的任何重大进展；

7. 敦促各成员国在航空服务协定框架内交换市场准入权时适当考虑到航空货运服务的特点，并给予适当的权利和运营灵活性，以便推动这些服务的发展；

8. 敦促各成员国在处理涉及起落时段分配和夜航限制等问题时，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需要和关注，并且尽一切努力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通过相关各方之间的协商解决问题，同时尊重并遵循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管控机场航空器噪声的“平衡做法”原则；

9. 敦促各成员国和有关利害关系方在政策制定以及监管和运行做法方面虑及并实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消费者保护的高层次、非约束性、非规定性核心原则，并就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或遇到的问题向国际民航组织做出及时通报；

10. 鼓励各成员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服务谈判(ICAN)机制并从中受益，这将便利和增进其航空服务谈判及磋商的效率；

11. 要求理事会完成对各国可据以对市场准入实行自由化的国际协定的审查工作，继续制定一项国际协定以便对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实行自由化，并制定一项具体的国际协定以便利对航空货运服务实行进一步的自由化，同时虑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以及各国的经验和成就，其中包括在双边、地区和多边层面达成的现行市场准入自由化协定，以及第六届世界航空运输大会(ATConf/6)期间提出的各类建议；

12. 要求理事会继续与地区和次地区机构合作审查和制定包括自由化安排在内的合作措施和这些措施的结果，从而决定是否再合适时机向成员国建议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运用的相似或其它措施；和

13. 要求理事会继续对成员国在国际航空运输监管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开展比较和分析研究，包括对航空服务协定条款的比较和分析研究，并与成员国分享此类信息；

第 II 节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鉴于授权航空公司行使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所适用的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标准的严格运用可能使许多国家无法在运营国际航班和充分利用从中获得的好处方面享有公平和均等的机会；

鉴于为市场准入而指定和授权航空公司应按照国家步伐和自行决断逐步地、灵活地自由化，并尤其对安全和安保进行有效的监管控制；

鉴于航空公司的指定和授权标准的扩大或灵活适用会有助于创造这样一个运行环境，使国际航空运输以稳定、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发展和兴盛，并有助于达到使各国参与自由化进程这一目标，且不妨碍各国对航空安全和安保的义务；和

鉴于国家间的发展目标的实现正日益得到合作安排的促进，其形式是地区经济集团和象征着密切关系和利益共同体的职能性合作；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根据需求和形势，认识到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部共同利益的概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措施，通过诸如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或指定规定中免除所有权和控制权限制等各种现行措施，继续对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实行自由化；

2. 敦促各成员国依据包括有关方面商定或将商定的航空运输协定在内的相互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其中所作的指定，并允许其中规定的航空公司行使同一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航线权利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

3. 敦促各成员国承认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利益共同体的概念，作为一个或多个国家指定属于同一地区经济集团内另一个或多个国家，并且由该另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航空公司的有效根据；

4. 敦促各成员国考虑使用航空公司指定和授权的替代标准，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标准，并采取灵活和积极的做法，以照顾到其他国家使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的努力，而不损害安全和安保；

5. 请在国际航班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方面有经验的成员国不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经验的信息，使本组织拥有可能会对成员国有所助益的信息；

6. 要求理事会在愿意加入国际航班经营的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全部可行的援助；和

7. 要求理事会在主动直接在其彼此间订立国际航班联合所有和联合经营的合作安排或其航空公司订立此类安排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并迅速向各国通报关于此类合作安排的信息；

第 III 节 监管安排和竞争领域的合作

鉴于国家层面单方面采取的经济、金融和运行方面的某些限制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稳定性并且导致不公平的歧视性贸易行为，有悖于《公约》的基本原则，不利于国际航空运输的有序协调发展；和

鉴于本组织已经为各国制定出包括关于竞争事项在内的政策指南，以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管理做法和措施的协调一致及兼容并蓄；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在处理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运营和相关的竞争问题时，充分顾及公平和均等的机会的原则；

2. 敦促各成员国制定适用于航空运输的竞争法律和政策，同时顾及国家主权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竞争问题的指南；

3. 敦促各成员国在处理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问题时，包括在核准联盟和合并的情况下，鼓励地区和/或国家竞争主管当局之间开展合作；

4. 鼓励成员国将《公约》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指南中体现的竞争、非歧视、透明、统一、兼容和合作的基本原则纳入国家立法、规则和条例以及航空服务协定；

5. 请理事会开发诸如交流论坛这类工具，以增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对话和交流有关竞争的信息，从而促进形成可兼容的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方法；和

6. 要求理事会持续监控国际航空运输竞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对其有关公平竞争的相关政策和指导进行更新。

第 IV 节 服务贸易

鉴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通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已经包括了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方面；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方面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条款和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特殊任务和作用；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继续探索未来的管理安排并拟订应对国际航空运输面临的挑战的建议和提案，以便对影响它的内部和外部变化做出回应；

2. 承认此类安排能够创造出国际航空运输得以有序、高效和经济地发展并持续繁荣且无损于安全和安保的环境，同时又能保障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及其有效而持续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

3.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主要作用；

4. 敦促参与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的成员国：

- a) 确保国家各管理当局之间的内部协调，特别是让航空当局和航空业直接参与谈判；
- b) 确保各位代表充分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条款、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性质及其管理结构、协定和安排；
- c) 考虑到相对于那些非世贸组织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 d) 仔细审查把额外的航空运输服务或活动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提议的含义，同时尤其要铭记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环境、安全和安保诸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

- e) 促进对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经济管理、包括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和职权的充分了解，并考虑运用这种指导；和
 - f) 依据《公约》第八十三条，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做出的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任何豁免和特定承诺文本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备案；
5. 要求世贸组织、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给予下列事项应有的考虑：
-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管理结构和安排以及在双边、次地区和地区各级出现的自由化；
 - b) 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特别是其安全和安保的基本责任；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及其在此领域的持续工作；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促进和协调经济自由化进程，同时确保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
 - b) 提前主动跟踪服务贸易中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变化，并随后通知成员国；和
 - c) 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世贸组织及涉及服务贸易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效的沟通、合作和协调。

附录 B

税收

鉴于对国际航空运输征税，例如对航空器、燃油和消耗性技术供应品、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的收入以及对此种服务的销售或使用征税，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带来不利的经济上和竞争上的影响；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对收费和收税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收税则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一些成员国在国际航空运输某些方面的征税日益增多和对空中交通征收的款项(其中若干可归类为国际航空运输销售或使用税)正在激增是引起极大关注的事项；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物的款项征收已在大会 A39-XX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环境保护的持续性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附录 H——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中提及；和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中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税收的政策补充了《公约》第二十四条，并且旨在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的性质和给予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某些方面免税地位的必要性；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遵循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并避免对国际航空进行歧视性征税；
2. 敦促各成员国避免在航空运输领域重复征税；和
3. 要求理事会继续推广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税收的政策，监控其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更新其政策。

附录 C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第 I 节 收费政策

鉴于《公约》第十五条确定了实施和公布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依据；

鉴于 Doc 9082 号文件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对收费和税收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附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税收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地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款项征收和基于市场的选择方案的事项，已在大会 A39-XX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附录 H——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以及大会 A39-YY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中单独提及；

鉴于已指示理事会拟订建议，以便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者收取费用以收回提供这些服务所付成本并从中产生其他合理收入所依据的原则问题上，以及在就此所采用的方法问题上对成员国提供指导；和

鉴于制定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和全球航空系统组块升级 (ASBUs) 要求具备必要的资金和筹资以支持其实施；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公约》第十五条得到充分遵守；

2. 敦促各成员国依据《公约》第十五条和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表述的原则收回其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或共同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所付的成本，而不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运营的组织结构如何；

3.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仅用于支付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的成本；

4. 敦促各成员国遵照《公约》第十五条尽一切努力公布并向本组织通报一成员国因任何其他成员国的航空器使用空中航行设施和机场而可能征收或允许征收的任何费用；

5. 敦促各成员国在国家立法、规章或政策中以及航空运输协定中采纳 Doc 9082 号文件中所阐述的非歧视、与成本挂钩、透明度和协商的原则，以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予以遵守；

6.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 Doc 9082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安保措施及职能的成本回收政策得到实施，以使安保使用费合理、具有成本效益，并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协调一致；和

7. 要求理事会继续制定或酌情完善关于为航空运输基础设施、适当的监督职能以及航空运输系统筹资的指导，包括支持全球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模块中所述运行改善的各种机制；

第 II 节 航空基础设施经济学和管理

鉴于在全球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成本将继续上升，以处理日益增长的交通量；

鉴于成员国日益重视提高提供机场和空中导航服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鉴于应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与航空承运人及其他用户的各自财政利益之间保持平衡，而且应该以促进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合作为基础；

鉴于成员国呼吁本组织提供建议和指导，以推广平等回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成本的方法；

鉴于各成员国正日益将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运营交给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实体，而其对于《公约》及其各附件中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和国际民航组织在经济领域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可能缺乏认识 and 了解，而且各国正在使用多国设施和服务，以履行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和

鉴于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成本分摊的政策指导，以确保所有用户得到公平待遇；

大会：

1. 提醒各成员国，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方面，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仍由其负责，而不论何种实体实施有关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2. 鼓励各成员国顾及经济可行性及用户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审议建立运行机场的自主实体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3.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善治促进高质量的空中航行服务的效绩；

4. 敦促各成员国在收回多国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成本方面进行合作，并考虑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政策指导；

5. 要求理事会继续制定国际民航政策和指导材料，从而促进提高机场和空中导航服务的提供和运行效率，改善成本效益，其中包括为提供者和用户之间开展务实合作奠定基础；

6.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进行完善其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政策指导，以及在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协调，包括成本效益的相互适用性；和

7. 要求理事会推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使用费的政策及相关的指导材料，以便增强各成员国及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实体的认识和实施水平；

附录 D

航空数据和统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数据和统计方案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可持续的发展之目的，提供了一个独立的和全球性的基础；

鉴于每一成员国承诺其国际航空公司将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鉴于理事会还遵照《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拟定了关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国际机场和国际航线设施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要求；

鉴于理事会遵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拟定了收集在册民用航空器数据和统计的要求；

鉴于本组织有必要从各国收集关于年度航空燃油消耗的数据和统计，以监测和报告与国际航空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行方面相联系的经济措施的潜在影响；

鉴于理事会已采行“按目标管理”的政策，要求收集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以便在实现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对本组织整体的和各个局部的效绩做出衡量；

鉴于在收集和发布航空数据和统计方面表现活跃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可以增进数据的范围、覆盖率和质量，避免重复性工作，并使各国的负担得以减轻；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处理和传播航空数据和统计方面的作用让各国能够将其用作促进健全而经济地运作的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安全和有序增长的一种重要工具；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制定一套电子工具一直在不断努力，以使有关航空数据和统计的进程高效和有效，以便回应各成员国日益变化的需求；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提名航空数据和统计联络人，并尽一切努力，及时将其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并尽可能以电子形式提交；

2. 鼓励各成员国在提供和获取航空数据和统计时使用现有的电子工具，并通过提供支助和反馈，以及分享相关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开发这类工具；

3.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召集相关学科的国家专家，定期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收集的数据和统计，以便更加有效地满足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需要，为监测本组织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效绩确立必要的衡量标准，并改进数据和统计数字的统一性、成员国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分析的形式和内容；和

4.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探索在收集和发布航空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与联合国、其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方式；
- b) 在适当基础上做出安排，由国际民航组织按照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改进航空数据、统计和分析及向本组织提供的统计报告；
- c) 开发一种能够协调统一不同来源的航空数据和统计的进程，以便利提供各国进行知情决策时所需要的准确、可靠和一致的数据；和
- d) 根据《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及本组织的相关决定，建立、主办和管理一个平台，航空界可以籍此分享并推广其数据、统计和电子工具。

附录 E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第 I 节 预测和规划

鉴于成员国出于各种规划和实施的目的，需要对全球和地区民用航空未来的发展做出预测；

鉴于理事会在履行其航空运输经济领域的持续职能时，必须预见到可能需要本组织采取行动的未势态发展并必须适时启动此类行动；

鉴于本组织必须定期针对其战略目标评估其绩效，并侧重于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和

鉴于本组织需要用于机场和航空运输系统规划与环境监测和规划目的的特定预测；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编制和更新民用航空未来趋势和发展态势的预测，并使成员国可以得到这些数据；
2. 要求理事会编制和更新单独的一套长期业务量预测，根据这种预测可以制作各种目的的专门或较详细的预测，例如空中运输系统规划和环境分析；和
3. 要求理事会不断审查和改进预测方法和程序。

第 II 节 经济分析

鉴于各成员国、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以及旅游、航空和贸易界均一直十分关注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分析，包括航空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经济的贡献；

鉴于目前有关航空在世界各国经济中日益重要的作用的信息严重缺乏；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国际航空运输成本和收入所开展的经济研究促进了中立和客观性，并导致产生了更公平的航空公司收入分享制度；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经济分析，以协助理事会评估为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而拟议的措施的有效性，并用于环境规划、投资研究和其他目的；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制定一个对航空活动进行经济衡量的方法框架，包括航空业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航空业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航空消费和航空对收支平衡的影响；
2.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定期公布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运营成本水平的地区差别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分析运营和投入价格方面的差别是如何影响其成本水平的以及成本变化对航空运输关税可能具有的影响；
3.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制定有关评估新措施的经济影响、开展成本效益或成本有效性分析及编制商业案例的方法和程序，以满足本组织、地区性空中航行规划组织、环境规划机构和本组织其它活动的需要；和
4. 要求理事会监控进展情况，就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与各国、国际组织和航空业分享其分析结果。

第 III 节 航空邮件

鉴于航空邮件是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且正在日益受到电子商务的影响；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在制定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政策时，尤其是在万国邮政联盟 (UPU) 的会议上考虑到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和

2. 指示秘书长根据要求并按照万国邮政联盟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有关合作安排的规定，向万国邮联提供随时可以获取的具有事实性质的信息。

—完—